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（单产提升）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吡唑醚菌酯·氯氟醚菌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巴斯夫植物保护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6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润农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